



新春晒福

护老

社区服务更多彩 独居老人『夕阳红』

□记者 郑凤玲 见习记者 付璇 实习生 梁蛟龙

虽然是一个人住在家中，但74岁的张性霞并不孤独，用她的话说是“社区就是我的精神支柱”。张性霞住涧西区武汉路社区，老伴20多年前去世，儿子远在杭州工作，一年回家次数寥寥无几，但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她安全的同时，也让她的精神生活更加丰富。

【幸福回望】 社区服务守护居家老人

2011年10月27日上午10点左右，张性霞去超市买东西，在社区附近的一个路口被一辆车撞倒了，当时有人把她拉起来，问她：“你家里人呢？”她摇摇头说：“家里没人，儿子在外地呢。”

此时，武汉路社区的工作人员舒瑞芝赶到了说：“我就是她的家人。”然后，她把张性霞送到了东方医院。随后，舒瑞芝特意给她找了个陪护，为她做饭、洗衣服，照顾了她整整一个月。在那一个月里，舒瑞芝还隔三差五地来家里看她。

“就是亲闺女，也不过如此。”张性霞感慨道，独居老人最怕三件事：突发意外或大病、居家安全问题和精神上的孤独。可是，这一切，社区都替他们想到了。她说着随手打开安装在窗户上的警报器，说：“这是社区为了防盗给我安装的警报器，只要有风吹草动，就会大声报警。”

不仅如此，社区还为独居老人开通了“12349”居家养老热线，老人们拿着一部电话，相当于“电子保姆”：拨打号码，则可与对口医院相关大夫联系，购物时也可通过指示就近选择地点，很方便。另外，电话上还有GPS定位，老人无论走到哪里，都在社区的监控保护范围之内。

那么，精神方面的孤独怎么解除呢？“社区想得周到着呢！”张性霞说，逢年过节，社区都会举办不同形式的文艺活动：相声、小品、豫剧等等。社区还有老年书画苑、图书室、手工编织才艺小组等，让老人们解闷。

【幸福展望】 希望身体健健康康

“我虽然70多岁了，可是越过心里越亮堂。”张性霞乐呵呵地说，她最大的希望就是身体健健康康，这就是幸福。

据武汉路社区主任朱莉莉介绍：辖区共有85岁以上老人300余位，特别困难和长期无人照顾的孤寡和空巢老人30多位。在新的一年里，他们会对这些老人实施坚持“四个一”模式：每周一次电话问候，每月一次上门看望，每季一次健康检查，每年过好一个生日。通过各种形式来关爱老人，使他们能够真正在社区老有所养、居家养老、安享晚年。

【政策链接】 多项服务保障老人安享晚年

根据相关政策，洛阳居家养老服务工程医疗咨询热线服务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开通，为我市90万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拥有“电子保姆”的老人一旦按下呼救或者求助按钮，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客服中心的电脑上会立即显示该老人所有的信息、病史，而家人、附近医疗机构联系人等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也同时呈现，电子地图搜索定位功能也会启动，迅速对老人进行定位。如情况紧急，根据老人提供的既往病史，系统会自动提供相应的自救常识，保证老人在第一时间获得自救知识。

我市建立了依托社区建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集中了传统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的优点，不会影响老人与家庭成员和邻里的日常化交流，也适应我国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特征。

医保

抵抗病魔，她有『幸福』战友

□见习记者 寇玺 记者 马文双 实习生 任娜

对于普通人而言，健康就是最大的幸福，但对于孟爱珍而言，能够安心治病，就已经很幸福。2008年，孟爱珍患上尿毒症，家境贫寒的她因为昂贵的医疗费终日以泪洗面。2011年，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大病救助资金的帮助下，她的病情好转，可以自己骑着自行车去做透析，可以为8岁的儿子洗衣服、辅导功课；她的心情也更好了，脸上的笑容多了起来。

【幸福回望】 经济负担轻了，身体状况好了

1月11日，我们来到重庆路二社区孟爱珍家里，这个仅有54平方米的房子挤了七口人：孟爱珍一家三口，孟爱珍丈夫的弟弟一家三口，还有孟爱珍的婆婆。虽然人多、空间小，而且家里也没什么摆设，可这个小家给人的感觉很温暖。

天气冷了，孟爱珍腿脚不太方便，便拄着拐杖在房间笑着迎接我们。这个坚强的女人脸上洋溢的灿烂笑容让人为之一颤：还未摆脱贫困和疾病纠缠的她，为何能笑得如此灿烂？

孟爱珍说，他们七口人一直挤在这个小房子里，患病之前，即使贫困，但很快乐。可在2008年，她不幸患上了尿毒症，幸福自然无从谈起。那时候，她每隔一天就要做一次透析，一次花费就要400多元，而家里每月的经济收入也就千余元，根本无法支付她大量的医疗开销，借钱便成了常事。

“那时候，做完一次透析，根本不敢去想下一次透析的钱在哪里。”孟爱珍叹息道，那时她不知道生活的希望在哪里，更不知道自己的病还能不能继续治疗下去，经济压力让她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勇气。可孟爱珍说自己是幸运的。2009年起，她开始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达55%。作为贫困户，她还享受了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每年4000元的大病救助资金，这些救助项目让她的治疗得以持续。

“这些保障至少为我减轻了一半的费用负担。”孟爱珍说，她看到了希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每年都在提升，每年她都可以申请大病救助资金。2011年，低保补贴也提升了。压力减轻后，她的病情也好转得更快了，孟爱珍可以自己骑着自行车去做透析，不再天天坐在床上叹气。

【幸福展望】 治病花销更少 病情恢复更好

当谈及孟爱珍这几年的经历时，她的婆婆笑着流下了眼泪。她把媳妇当女儿对待，将孟爱珍照顾得无微不至。她觉得儿媳的病渐渐好转，笑容的增多，让他们这个家庭有种重见光明的感觉，再次找到了幸福。

孟爱珍说，目前她每天都盼着自己的病能进一步好转，能照顾好孩子和婆婆，能亲手为他们做顿可口的饭菜，能将儿子抚养成人。同时，孟爱珍还希望自己治病的开销越来越少，这样，他们才能腾出更多的资金去改善生活。

【政策链接】 低保补贴增加，医保报销比例再提升

2011年1月1日起，我市城市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40元提高到270元。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2012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6万元调整至12万元（含普通门诊费、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和特殊疾病门诊）；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不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在2011年的基础上提高5%等。各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调整为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80%；家庭病床60%，特殊疾病门诊60%等等。